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67號

聲 請 人 林玉花

抵 押 權 人 邱志賢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  
00號之0號

抵 押 權 人 王續仁

抵 押 權 人 蔡宗甫

抵 押 權 人 李素碧

相 對 人 金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鴻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聲請追加抵押權人邱志賢、王續仁、蔡宗甫、李素碧為聲請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抵押權人邱志賢、王續仁、蔡宗甫、李素碧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就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67號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追加為聲請人，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聲請。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復按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民法第819條第2項、第831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拍賣抵押物，足以發生抵押權變動之效力，抵押權人為實行其抵押權，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自屬抵押權之處分行為（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8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甲、乙、丙共同就丁之A財產設定1個抵押權，約明應有部分，並辦妥1個抵押權登記，而非辦理同一順位之

01 數個抵押權登記，應認甲、乙、丙3人係按應有部分，共有1  
02 個抵押權；行使此抵押權，足使抵押權消滅，性質上乃屬共  
03 有抵押權之處分，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19條第2項規定，  
04 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甲未得乙、丙同意，不得行使抵押  
05 權（司法院(83)廳民一字第22562號函釋意旨參照）。拍賣抵  
06 押物，既屬抵押權之處分行為，自應得抵押權之全體共有人  
07 同意，始得為之，而共有人經由非訟程序行使權利時，依非  
08 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應以全體  
09 共有人為聲請人，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聲請人而無正  
10 當理由，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聲請之人於一定期間  
11 內追加為聲請人，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聲請。

12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1年12  
13 月19日向聲請人及抵押權人邱志賢、王續仁、蔡宗甫、李素  
14 碧借款新臺幣（下同）63,000,000元，並提供其所有嘉義縣  
15 ○○鄉○路○段○路○段0000地號、同小段1214-1地號（已  
16 分割增加其他地號）、同小段1214-2地號及同小段1214-41  
17 地號不動產為擔保，設定63,000,000元、清償日期為112年3  
18 月19日之普通抵押權，聲請人林玉花之抵押債權額比例為00  
19 000000分之00000000、抵押權人邱志賢之抵押債權額比例為  
20 00000000分之00000000、抵押權人王續仁之抵押債權額比例  
21 為00000000分之00000000、抵押權人蔡宗甫之抵押債權額比  
22 例為00000000分之00000000、抵押權人李素碧之抵押債權額  
23 比例為00000000分之00000000，且經登記在案。詎清償期屆  
24 至後，相對人不依約清償，聲請人為保全債權，爰聲請拍賣  
25 抵押物以資受償，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6 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追加抵押權人邱志賢、王續仁、蔡宗  
27 甫、李素碧為聲請人。

28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本票、抵押權設  
29 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等為證。依土地  
30 登記謄本所示，本件抵押權由聲請人及抵押權人邱志賢、王  
31 續仁、蔡宗甫、李素碧所共有。依首揭說明，拍賣抵押物，

01 足以發生抵押權變動之效力，自屬抵押權之處分行為，自應  
02 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為之。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  
03 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命應於收受本裁定送  
04 達後5日內追加為本件聲請人，逾期未追加者，仍視為一同  
05 聲請。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7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0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